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6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大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17.82元/股相应调整为17.62元/股，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2.06元/股相应调整为21.86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调整2023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程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3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3年7月20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2023年8月9日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数由5,704人调整至5,551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1,000万份调整为20,899.00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变，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由22,520万份调整为22,419.09万份。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3年9月2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5、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8.37元/股调整为18.27元/股，并确定以2024年6月27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2024-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可行权日的相关条款。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并于2024年6月28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4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7、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2024-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可行权日的相关条款。独立董事姜付秀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

8、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002人，注销1,534.4858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20,899.09万份调整为19,364.6042万份。公司已于2024年8月16日办理完成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董事会同意在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将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8.27元/股调整为18.22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9、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2024-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可行权日的相关条款。独立董事姜付秀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

10、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成后，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8.12元/股调整为17.97元/股。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945人调整至905人，注销112.76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后，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502.59万份调整为1,389.83万份。公司已于2025年6月12日办理完成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1、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002人调整至4,735人，注销612.3659万份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包含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解锁尚未行权部分）由11,626.6320万份调整为11,014.2661万份。公司已于2025年8月25日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2、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到期未行权的共计6.9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3、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17.97元/股调整为17.82元/股。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4、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17.82元/股相应调整为17.62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5年5月9日，公司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5年5月9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由6,302人调整至5,972人，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由6,806万份调整至5,971.652万份，并同意以2025年10月20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5、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22.21元/股调整为22.06元/股。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2.06元/股相应调整为21.86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

2026年5月20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相关股东会的授权，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调整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17.82-0.20=17.62元/股

调整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22.06-0.20=21.86元/股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2023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管理办法》及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对2023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相关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副董事长兼总裁姜龙先生的通知，获悉姜龙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姜龙	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0,000,000	19.97%	1.41%	高管锁定股	否	2026年5月27日	2027年5月2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50,000,000	19.97%	1.41%	-	-	-	-	-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姜龙	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65,000,000	25.96%	1.83%	2023年6月1日	2026年5月2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5,000,000	25.96%	1.83%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滨	287,397,406	8.09%	0	0	0.00%	0.00%	0	0.00%	215,548,054	75.00%
姜龙	250,345,197	7.05%	65,000,000	50,000,000	19.97%	1.41%	50,000,000	100.00%	137,758,898	68.76%
胡双美	16,200,000	0.4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555,119,800	15.6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109,062,403	31.24%	65,000,000	50,000,000	4.51%	1.41%	50,000,000	100.00%	353,306,952	33.36%

注：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4、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龙先生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姜龙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姜龙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质押及解质押办理相关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056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鲁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营公司鲁源矿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鲁源”)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并由公司提供人民币230,000万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公告：2026-003、2026-021)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为香港鲁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香港鲁源提供的担保范围不限于申请信贷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建设期相关业务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时提供担保(含预付款担保、工程垫资款担保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等)、抵/质押担保、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在合营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详见公司公告：2026-043、2026-054)

2、为助力香港鲁源业务拓展，公司向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出具《担保书》，承诺公司作为香港鲁源与厦门国贸于2026年5月签署的《氯化钾销售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编号：SZ-ITG-2026-ZLHZ)的保证人，就香港鲁源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向厦门国贸提供最高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与天津信租高装一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香港鲁源在天津信租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人民币50,000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英文)：鲁源矿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Luyuan Mining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

注册时间：2024年8月27日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管理、贸易和进出口业务

企业注册证书号码：76986660

商业登记证号码：76986660

注册资本：HKD10,000

香港鲁源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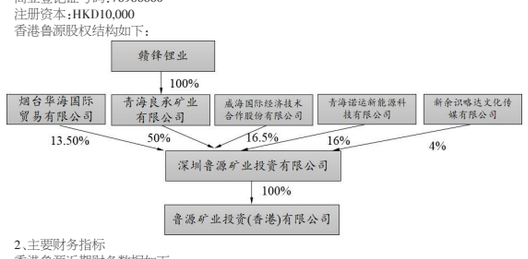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指标

香港鲁源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71	76.26
负债总额	73.10	73.10
净资产	-0.39	3.16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27	3.55

截至2026年3月31日，香港鲁源资产负债率为95.86%。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厦门国贸出具的担保书

债权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鲁源矿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天津信租的担保合同

债权人：天津信租高装一号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鲁源矿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所有主合同项下承租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均已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批准，公司对香港鲁源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30,000万元，公司对香港鲁源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合营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黄婷女士在香港鲁源担任董事，能够较全面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运行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具有决策权。本次被担保人业务经营正常，其母公司深圳鲁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将按照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是为刚果(布)布谷马西钾盐矿项目提供资金保障，有助于加快该项目的开发进度，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主要因深圳易储数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权属变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因香港鲁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但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审批有效对外担保额度(含控股子公司和联/合营公司)为不超过3,56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168,220.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03%，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7,580.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4%。(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26年5月28日公布的美元汇率6.8240进行折算)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4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9.7145%股份，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6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14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5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3000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于2025年9月5日披露了相关回复文件。

因公司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于2026年3月31日已过有效期，需补充提交更新后的财务数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截至目前，以202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审阅及相关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五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文件，并于2026年5月27日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通过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09,693,339股，占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A股股份的11.6113%，占本行股份总额的7.0390%。

2.上述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A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7号)，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977,251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26号)，本行于2019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本行已发行的股份总额为4,058,712,749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本行股份总额增至4,509,690,000股。

2.本行A股上市后股份总额变动情况

2022年1月，本行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股份，A股配股实际发行股份781,754,230股，已于2022年1月28日上市流通；2022年2月，本行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H股股东配售股份，H股配股实际发行股份528,910,494股，已于2022年2月11日上市流通。上述A股和H股配股发行完成后，本行股份总额由4,509,690,000股增至5,820,354,724股。

截至2026年5月18日，本行股份总额为5,820,354,724股，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8,409,250股，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股)2,291,945,474股。A股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415,907,833股，无限售条件股份3,112,501,417股。

2021年2月25日，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投资发展”)与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产业发展”)签订《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海尔投资发展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海尔产业发展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409,693,339股首发前限售股，并于2021年6月1日完成过户。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日期分别为2021年2月26日、2021年4月16日和2021年6月2日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份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股份变更获青岛银保监局核准的公告》《关于股东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等有关公告。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海尔产业发展属于本行主要股东，其书面承诺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特殊情形外，自取得本行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即为上述股份。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将于2026年6月1日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的承诺

(1)海尔投资发展作出的与海尔产业发展持有的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承诺

海尔投资发展承诺自本行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A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受让方同意遵守转让方的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下，在其公司及其公司的关联方之间转让的除外)。海尔产业发展通过协议转让受让海尔投资发展持有的本行股份后，承继并继续履行了上述承诺。

(2)海尔产业发展受让上述股份时作出的承诺

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特殊情形外，自取得本行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3)海尔产业发展作出的其他承诺

海尔产业发展认购本行配股股份时承诺：将根据本行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本行与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市场化配股价格，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获得的配售股份；自取得本次认购股份之日起，五年内(即自2022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认购股份。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2.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包括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对应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行上市资金的情形，本行也未违规为其提供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6月1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409,693,339股，占本行A股股份的11.6113%，占本行股份总额的7.039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户。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及上市流通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合计
1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9,693,339	409,693,339	-
合计		409,693,339	409,693,339	-

注：上表系截至2026年5月18日休市后的数据。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解禁前	变动增减(+,-)	本次解禁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5,907,833	-409,693,339	6,214,4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4,446,891	+409,693,339	5,814,140,230
人民币普通股	3,112,501,417	+409,693,339	3,522,194,756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291,945,474	-	2,291,945,474
三、股份总数	5,820,354,724	-	5,820,354,724

注：1.上表系截至2026年5月18日休市后的数据。

2.上表变动情况系根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而作出，实际情况以登记结算公司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本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转让股权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3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91,665,35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000,000股后的288,665,3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